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100237300號

附件：修正「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及輔導辦法」



修正「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及輔導辦法」。

附修正「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及輔導辦法」

縣長王惠美